

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  
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 
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

**第10(3)條**

有委員關注到，在行政長官釐定一名從更生中心轉解監獄的青少年犯的刑期時，應先充份考慮原審法官的建議，我們就此已重整第10條內容，請參閱附件所列出所有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最新清單。

2. 關於建議條文的運作，現解釋如下：懲教署署長會定期覆檢更生中心計劃內每名所員的進展情況。如他信納某所員是無可感化或對其他所員造成不良影響，而該名所員已不能藉着由法例所規定的紀律程序予以適當處理，他便會就他所得的結論以及如何處理該名所員的建議，擬備報告，經保安局局長呈交行政長官考慮。

3. 如屬轉解監獄的情況，行政長官在釐定監禁刑期前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更生中心羈留令的原審法官或裁判官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並須特別請其就適當的監禁期給予意見。此外，在處理有關的轉解建議時，我們還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。

4.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0(3)條的規定而釐定監禁刑期時，必須盡可能考慮有關法官或裁判官所作的建議，不能漠視有關建議。如行政長官因考慮無關的因素而忽視法官或裁判官的建議，則他的決定將容易引起司法覆核。事實上，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0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時，一定不能違反司法公義的基本原則。

《更生中心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(2) (a) 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- “(a) 法庭認為在定罪當日不小於 14 歲但又未滿 21 歲的人；”。
- (b) 在(f)段中，刪去“之日”而代以“時，”。
- 9(4) 刪去自“在作”起至“，則”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- “—
- (a) 在作出根據第(3)款提出的要求後並不能進入有關處所；或
- (b) 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，但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，
- 則”。
- 10 (a)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(1)條。
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在“可指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將該犯人按照第(2)或(3)款所提述的方式處理。”。

(c) 加入 —

“(2) 該青少年犯可被轉往教導所；而為施行本條例及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，該人須當作在該羈留令作出之日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。

(3) 該青少年犯可被羈押在監獄，羈押期由行政長官在第(4)款的規限下釐定，但不得超逾 —

(a) 該人可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最長期間的餘下羈留期；或

(b) 該人可就他被裁定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，

兩者以較短者為準；而為施行本條例及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，該人須被視為猶如被判處由行政長官所釐定的監禁刑期一樣。

(4)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(3)款作釐定前，須 —

(a)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；及

(b) 盡可能考慮該法官或裁判官(視屬何情況)的建議。”。

11(3) 在“巡視”之前加入“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，”。

12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自“在第”起至“除外)”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(第 3、4、6、7、12A、22A、24A、24B 及 25 條除外)，以及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)(第 22、51、69、144(j)及(k)及 222(1)條除外)(“適用條文” )”。

(b)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如本條例(包括《規例》)與適用條文有所抵觸，則以本條例(包括《規例》)為準。”。

附表 刪去該附表。